

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学校）的（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信息化-北京学校中学部智慧校园教育教学应用平台（服务器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服务器虚拟化管理平台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品计算机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品计算机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3月31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